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监事董瑞旭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2月13日